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负责受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3、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部门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

4、负责信访案件的转办、立案交办，督促检查来信来访办结情况，并审查处理结果；

5、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

6、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7、指导各镇、办及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

8、协调有关部门接收、管理、教育、收容、遣送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

9、承办上级部门及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内设机构 0 个。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2022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55.61	总计	62	155.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61	15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29	1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5.96	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8.33	6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61	87.28	68.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29	65.96	68.33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29	65.96	68.33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65.96	65.96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8.33	0.00	68.3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	8.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	7.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4.29	134.2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9	8.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1	6.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82	5.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5.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61	155.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5.61	总计	64	155.61	155.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61	87.28	68.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29	65.96	68.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4.29	65.96	68.33
2010301	行政运行	65.96	65.96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68.33	0.00	6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	8.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	8.8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	1.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3	7.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	6.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	6.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	3.5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0	2.9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4	0.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2	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2	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2	5.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45	30201	办公费	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3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3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人员经费合计		82.01	公用经费合计				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區信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122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5.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4 万元，增长 39.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信访事务较上年增加 30.31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差旅补助。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5.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6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28 万元，占 56.09%；项目支出 68.33 万元，占 43.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5.6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04 万元，增长 39.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信访事务较上年增加 30.31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差旅补助。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6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04 万元，增长 39.4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信访事务较上年增加 30.31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敏感时期的差旅补助。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29 万元，占 86.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9 万元，占 5.71%；卫生健康（类）支出 6.61 万元，占 4.25%；住房保障（类）支出 5.82 万元，占 3.74%。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99 元，支出决算为 15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不能正常报账，部分经费未在当年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1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控制出差人数和费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部分资金未发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本年 12 月份养老保险未在当年缴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部分资金未支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部分资金未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部分资金未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紧张，部分资金未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2.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0.45 万元、津贴补贴 2.88 万元、奖金 7.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8.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6 万元（退休费）；公用经费 5.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6 万元，工会经费 0.35 万元、福利费 1.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没有产生此类费用。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1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安排的福利费和工会经费 2022 年度内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及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5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28 万元，项目支出 68.33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68.33 万元，

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4.10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2 年度 5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驻京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8		10.8		10.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0.8		10.8		10.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信访视频上下级联通工作；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用财政资金 10.8 万元，用于支付本单位一名日常驻京工作人员的差旅补助，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及时足额支付驻京人员一年驻京差旅补助经费，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标准	9000 元	9000 元	5	5	0.00%		
		社会成本	低于每月差旅费标准	<17400 元	9000 元	3	3	0.00%		

	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维护赴京访的及时处置	≥98%	98%	2	2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沟通协调人员数量	5人	5人	10	10	0.00%	
	驻京人员数量			1人	1人	3	3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0.00%		
			驻京人员到位率	100%	100%	3	3	0.00%		
			赴京上访处置率	100%	100%	3	3	0.00%		
			补助发放足额率	100%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工作响应时间	立即响应	100%	3	3	0.00%		
			支付完成时间	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00%	2	2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100%	15	15	0.00%		
			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100%	3	3	0.00%		
			沟通协调人员满意度	≥70%	80%	2	2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视频接访（会议）系统通讯专线租赁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8		1.8		1.8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1.8		1.8		1.8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上级要求，进行信访视频上下级联通工作；资金安排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够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工作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够将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及评价结果等与预算安排、预算调整挂钩，并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及时落实、整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用财政资金 1.8 万元，用于租赁视频（接访）通讯专线，确保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保证区信访局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和一镇三办之间的线上互联互通。				通过使用财政资金 1.8 万元支付与电信公司，用于租赁视频（接访）通讯专线，确保了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保证区信访局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和一镇三办之间的线上互联互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讯专线租赁费用	1.8 万元	1.8 万元	5	5	0.00%		
		社会成本指标	全市统一要求	≥98%	98%	3	3	0.00%		
		生态环境	全省视频系统互联互	≥98%	98%	2	2	0.00%		

		成本指标	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访（会议）使用次数	≥260 次	280 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重复故障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10	10	0.00%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时间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上下级部门沟通联系	明显加强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城区信访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25.99	231.18	157.79	10	68.25	7.58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25.99	229	155.61	-	67.95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2.18	2.18	-	1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p> <p>（二）负责受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p> <p>（三）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部门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p> <p>（四）负责信访案件的转办、立案交办，督促检查来信来访办结情况，并审查处理结果；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p> <p>（五）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p> <p>（六）指导各镇、办及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p> <p>（七）协调有关部门接收、管理、教育、收容、遣送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p> <p>（八）承办上级部门及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p>			<p>良好完成上级要求；（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p> <p>（二）负责受理辖区内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p> <p>（三）对紧急重大信访问题和部门信访问题，进行查办或协调处理；</p> <p>（四）负责信访案件的转办、立案交办，督促检查来信来访办结情况，并审查处理结果；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问题，做好处理结果的反馈；</p> <p>（五）综合分析、调查研究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情况和问题；</p> <p>（六）指导各镇、办及部门的信访工作；负责全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工作；</p> <p>（七）协调有关部门接收、管理、教育、收容、遣送上访人员，维护上访秩序；</p> <p>（八）承办上级部门及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驻京工作经费	使用财政资金 10.8 万元，用于支付本单位一名日常驻京工作人员的差旅补助，保障驻京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驻京人员工作顺利开展，特殊敏感时期未发生来自我区的干扰			
	信访工作经费	用于特殊时期外出值班人员的往返车票费、住宿费、差旅补助和值班期间所需车辆租赁费，购买、更新办公电脑硬件设备，本单位疫情防控物资费、宣传费、专项工作经费及日常办公耗材费		有效开展特殊敏感时期值班工作，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视频（会议）系统通信专线租赁费	使用财政资金 1.8 万元，用于租赁视频（接访）通讯专线，确保信访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保证区信访局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和一镇三办之间的线上互联互通。		有效保障全年内上下级视频联通，全年无故障			

	日常工作		完成上级和区本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和工作任务		有效完成上级和日常信访案件办理和工作任务，得到上级和区党工委的一致认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67.95%	1.5	1.02	-32.05%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在年度内支付完成
			预算调整率	≤30%	1.31%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2%	32.05%	1.5	0	1502.50%	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资金未在年度内支付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0%	1.5	0	-100.00%	2022年因为疫情原因，项目未实施，下一步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信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0%	100%	15	1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完成情况	≥98%	98%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职工履职情况	≥98%	98%	20	20	0.00%	
		满意度	整体满意情况	≥100%	100%	15	15	0.00%	
	总分						100	9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